

行走上海 2018——城市空间微更新计划

桥下空间试点二：轨道交通 3、4 号线凯旋路段

设计任务书

区位概况

“桥下空间”的试点二选取了在轨道 3、4 号线凯旋路高架的长宁路至武夷路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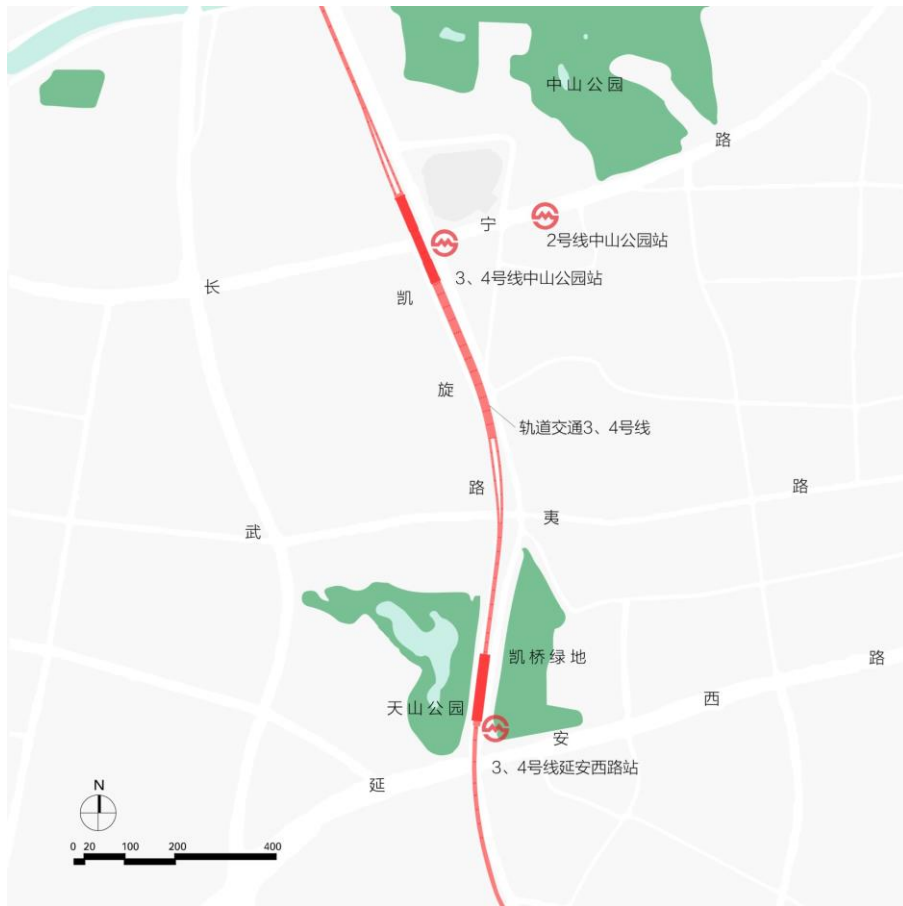
轨道交通 3、4 号线由老沪杭铁路内环线和淞沪铁路改建而来，于 90 年代末开工建设，2000 年底 3 号线一期开始运营，2006 年实现 3、4 号线共线运营与延伸段建设，是上海中心城区内为数不多以高架为主的地铁线路。



-轨道交通 3、4 号线区位图-

设计基地以长宁路和武夷路为界线，基地北端接 3、4 号线中山公园站，同站可换乘 2 号线，是重要的交通换乘节点。

写字楼与商场在周边的中山公园商圈聚集，是上海中心城区西部重要交通枢纽型商圈，在上、下班高峰期间和节假日客流高峰尤为明显。沿轨道往南，周边地块多以住宅小区为主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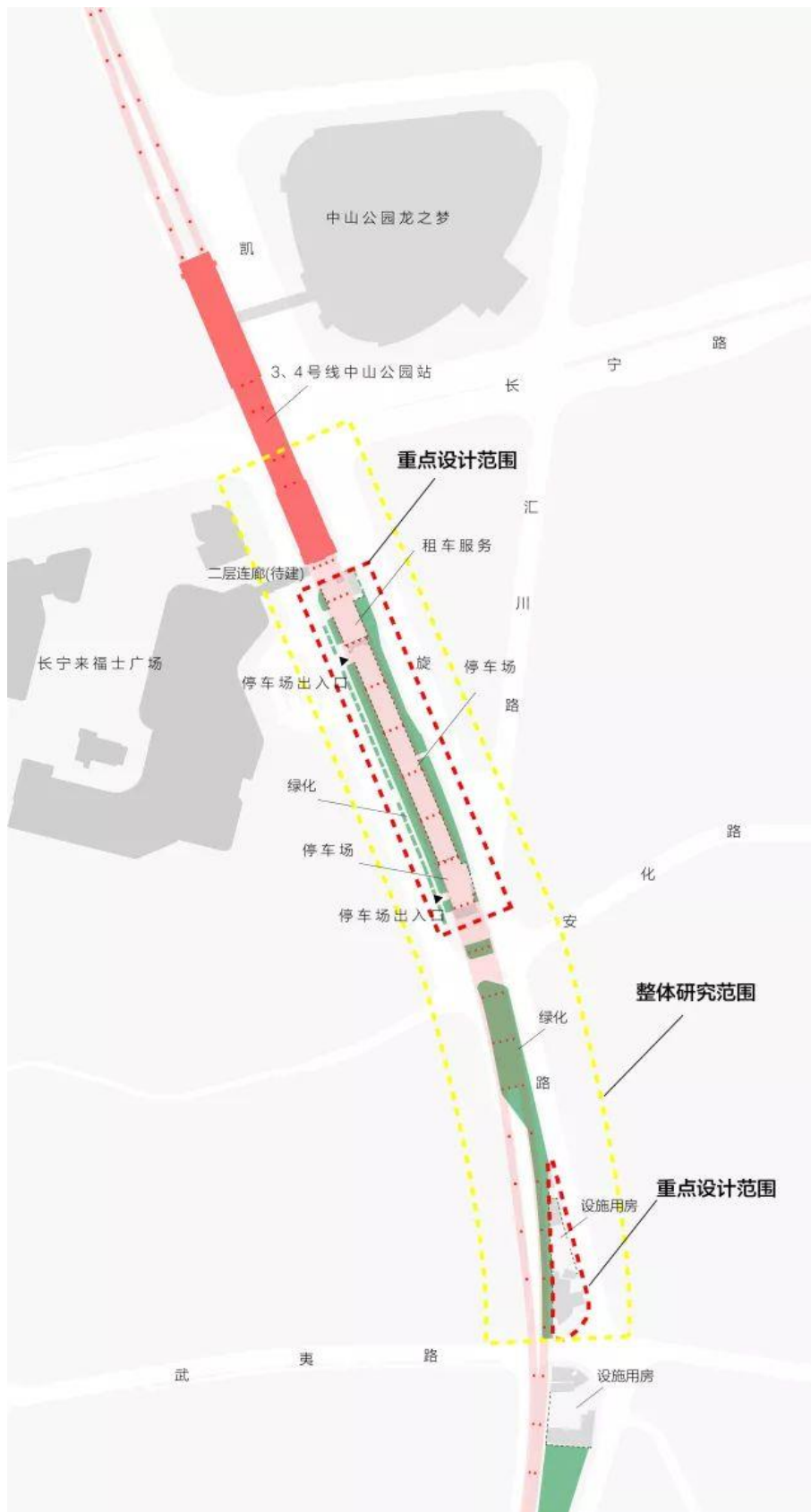
-轨道交通 3、4 号线凯旋路段-

基地范围

轨道交通 3、4 号线于长宁路与武夷路之间的路段长度约 580 米，宽度在 20 到 30 米不等，主要由三个狭长的岛式空间组成，目前分别用作中山公园站下空间，对社会车辆开放的租车与停车场以及绿化隔离带使用。

除绿化隔离带外，四周大多设沿四周设有围栏和挡板，行人不可进入，桥下建筑多为市政用房。将来基地西侧的长宁来福士广场到中山公园站将以二层连廊连接，形成地下、地面、空中的立体交通格局。

本次试点方案征集以中山公园站点以南至安化路、以及近武夷路的市政用房区域为重点设计范围，目前主要用作租车与停车场、市政用房；长宁路至武夷路段作为**整体研究范围**，全长约 580 米。



- -基地范围-

桥下空间净高约 5.5 米，一排四个墩柱主要作为高架轨道的主要支撑结构，柱间横向距离约 3 米，一跨 27 米，空间可利用条件较好。高架下两侧有人行道，往延安西路方向较宽，往中山公园方向较窄，人行道上植有行道树和绿化带，停车场与人行道之间由灌木和围栏作为分隔。



凯旋路段典型剖面

基地现状



-基地内视角索引-

索引图中数字编号指凯旋路东侧向西看的视角



1. 轨道交通 3、4 号线中山公园站。地面设出入口和站前广场，高峰时段人流量大，等候过街时人、非机动车明显拥堵。



2. 围栏内为租车公司使用，是其中一个车行出入口。该段高架下空间两侧设围栏，围栏与人行道之间有绿化带分隔。



3. 该段围栏内供社会车辆停放的停车场。因为结构之间跨度大，所以主要空间作停车用。



4. 凯旋路安化路转角，有转弯车道。



5. 此处属于重点设计范围，有垃圾转运站。

6. 凯旋路武夷路转角。



索引图中字母编号指凯旋路西侧向东看的视角



A. 中山公园站点与租车之间区域，供人行穿过。围绕该区域有大量非机动车停放，以外卖车辆为主。



B. 围栏内是供社会车辆停放的停车场。与人行道之间设围栏分割。人行道绿化带之间共享单车乱停放现象较为严重。



C. 凯旋路安化路转角。转角处设绿化带，高架柱上植有爬藤类植物。



D. 高架轨道在靠近武夷路方向分为两股，此处桥下空间主要作绿化带用。



E. 此处两条轨道下的支撑结构变为单柱。其中一条轨道在人行道上方，支撑柱也落在人行道上。

设计原则

本次试点方案征集需把握以下几个设计原则：

- 一. **经济实用**：本次征集活动目的是为试点的更新实施选出可行性建设方案，需要操作性强、功能适宜、建设经费合理控制。原则上不宜进行道路红线调整，如需调整应提供合理策略；在不影响高架结构构件的情况下，可通过拆除、改建或加建既有构筑物的方式，适当增加必要的公益性便民服务设施用房，其他建筑不建议新建。
- 二. **环境友好**：桥下空间多为人们忽略的城市“灰色空间”，常为废物堆积、照明微弱、噪声尾气环绕。本次征集活动试图通过试点实践，运用绿化景观设计、照明设计、铺装设计等多种手段为“灰色空间”带来更好的人居环境，为城市街区带来新的生机。
- 三. **激发活力**：目前桥下空间承载的功能零散，大多是解决临时需求；环境单一，缺乏人情味与活力，鲜少吸引人停留活动。征集活动期望通过优美的公共艺术设计、灵活的空间使用方式、趣味的活动设施设置等，有效激活桥下的公共空间。

设计内容

本次试点包含两个范围设计任务：

- 一、研究范围任务：

轨道交通 3、4 号线凯旋路段长宁路至武夷路，全长约 580 米。

结合试点周边交通站点、业态、人群等，对该范围内的高架下空间的远期发展提出**指导性建议**，为建设部门拓展思路、有序推进高架下空间的持续更新利用，将高架下空间作为弥合不同地块功能、服务不同使用人群的有效手段。其中对站点人流的疏导、空间使用的完整性是关注重点。

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线功能布局、空间使用方式、与周边环境衔接关系、绿化布局、交通流线组织、配套服务设施布局等。

二、重点设计范围任务：

重点设计方案需与整体研究思路一致，在此基础上结合范围内现有高架下空间及场地、现有的设备用房、服务用房、景观绿化等条件，提出**创新性与操作性并重**的改造方案，旨在指导近期建设实施。

1. **功能与活动策划**：结合区域位置与周边环境，为高架桥下空间探索更为适宜的功能业态、空间使用方式，为周边的办公、居住人群以及站点的通勤人群提供更丰富、更多样化的活动场所。
2. **基础服务设施设计**：为周边人群提供运动、休闲等活动场所，便民服务配套设施。需考虑不同时段、不同人群使用需求的差异与同质，尽可能使桥下空间得到时段与空间上的充分利用。
3. **绿化景观设计**：体现生态环境友好的绿化种植设计，体现空间特色、地域文化特色的景观设计，如铺地、灯光照明、街道家具或其他公共环境艺术。近武夷路的市政公用房区域，希望保留环卫设施的功能，通过空间整理和景观提升，改善现有市政设施的环境品质。
4. **交通组织设计**：合理组织人行、非机动车、机动车流线，为地区提供更为开敞包容的空间；对于现状已有的停车位提出有效改善策略。

提交要求

一、图纸要求：2-3 张横版 A1 图纸（尺寸 594mm×841mm，电子文件 jpg 或 pdf 格式，精度 300dpi），研究范围和重点设计范围各占一张。

版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分析图、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、轴测图、效果图等，辅以文字说明。可自选体现重点设计范围内的重要节点做放大平面，比例为 1:50；其他设计图纸比例不限，要求能清晰、完整地表达设计意图为原则，由设计师和艺术家自行确定。

其他文字、汇报、演示等文件可作为附件提供。

二、文字说明要求：说明宜图文并茂，包含项目建设造价预算，采用中文，度量单位采用国际通用的公制单位。

*方案提交成果需同时包含任务一“整体研究”与任务二“重点设计”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*方案评审将根据提交作品情况，确定具体方式。

上海城市公共空间设计促进中心

2018 年 3 月 20 日